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3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于9月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系统性硬化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对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VUM0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E7个细胞(10 mL)/袋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400401

通知书编号:2024LP0201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6月18日受理的VUM0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治疗系统性硬化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是我司自主研发的冷冻保存型干细胞制剂,是由经筛选的健康新生儿脐带组织通过体外分离、扩增、收获、冻存后制备的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UC-MSC)新药,临床拟用适应症增加系统性硬化症的治疗。

系统性硬化症(Systemic Sclerosis)又称硬皮病,是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及内脏器官纤维化或硬化为特征的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常累及全身多系统,包括胃肠道、心脏、肺、肾等脏器结构及功能的异常。据流行病学统计,该疾病全球总患病率为17.6/10万[来源:Rheumatology (Oxford),2021],发病高峰年龄在45~65岁,女性发病率高于男性,约4:1~6:1[来源:中华内科杂志,2022]。部分患者病情平稳仅表现出指端血管痉挛、指硬化和吞咽困难,但由指端血管痉挛和雷诺现象导致的慢性疼痛几乎存在于绝大多数患者中,严重影响生活质量;也有部分患者则因内脏受累导致疾病迅速进展甚至死亡。[来源:BJA Educ. 2023]。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尚未有用于治疗系统性硬化症的同类细胞药物上市,研发进展最快的同类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制定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国卫医发 [2018] 10号),系统性硬化症在我国属于罕见病。依据201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对于罕见病的新药研制给予支持和鼓励,并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对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62.3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3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议案1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3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9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24/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4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一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

(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022一58617160

(4) 传真:022一58617161

(5) 电子信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

(6) 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3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受到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6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2024年公司不再续聘大华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形式并设立评标小组,履行招标程序并召开评标会,根据评标结果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拟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大华就本次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4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查庭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24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昆	2015年	2008年	2015年	2024年	【注3】

【注1】2024年签署或复核圣达生物、奥锐特、国博电子和拱东医疗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或复核圣达生物、奥锐特、王力安防和拱东医疗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或复核浙江东日、圣达生物和王力安防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或复核科顺股份、敏芯股份和三变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或复核弘讯科技、浙江东日和三变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4年签署或复核国博电子、浙江东日和敏芯股份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或复核国博电子、浙江东日和敏芯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或复核奥锐特、国博电子和浙江东日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或复核三变科技、奥锐特和浙江东日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或复奥锐特、三变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4年签署金房能源、天坛生物、华研精机、永信至诚、中电电机等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永信至诚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协商,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已为公司提供2年审计服务。2023年度,大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受到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6个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水平、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决定提议董事会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48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1.28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和《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9月5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按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27,4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8.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678.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加大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公司首次披露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379,012	76.43	465,406,479	77.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648,488	23.57	135,621,021	22.56
三、总股本	601,027,500	100.00	601,027,500	100.00

注:由于回购账户中的股份目前均在限售期,因此上表将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均计入有条件限售股,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荣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模生物")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参与南模生物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896,581股,占南模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1.15%;
-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9月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润荣丰	6,716,352	8.6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海润荣丰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896,58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4年9月9日)	转让原因
海润荣丰	896,581	1.15%	13.3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9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896,581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896,581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NMSW@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6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110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21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转债代码:113623,转债简称:凤21转债
- ● 转股价格:16.00元/股
- ● 转股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7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60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凤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凤21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号)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亿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1号文同意,公司2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凤21转债",债券代码"1136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凤21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6.60元/股。2021年6月17日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4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2年6月2日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2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4年5月30日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0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凤21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当前最新转股价格为16.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7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60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凤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凤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凤21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4年9月9日,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已触发"星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星球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9号"文同意注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号)文同意,公司6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7日起调整为33.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2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调整为2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星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85%(即19.81元/股)的情形,触发"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星球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钱淑娟女士、张艺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星球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如再次触发"星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2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星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星球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